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 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规定,对于 日本巨量核污水排放可能造成的跨界 损害。"国际和国内救济"并行不 悖, 即国际救济不影响受害人以其国 内法为依据对相关责任人追究民事损 害赔偿责任。作为核安全制度体系不 可或缺的"事后救济"兜底性环节, 核损害赔偿制度对于公众利益保障、 核工业健康发展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具 有重要意义。本期"域外之音"介绍 的就是国外的核损害赔偿责任制度。



韩国 运营者需购买至少2000亿韩元第三方责任保险

2023年7月,韩国的最新能 源政策是, 计划到 2036 年将核电 比例提高到发电总量的34.6%。韩 国于 1969 年开始制定核损害赔偿 责任制度, 由《核损害赔偿法》和 《核损害赔偿协议法》构成。其中, 《核损害赔偿法》全文共22条,最 后修订于 2015 年 12 月, 《核损害 赔偿协议法》主要围绕《核损害赔 偿法》第9条与赔偿协议有关的事 项制定, 自 1975 年出台后历经 2008年、2011年和 2015年三次修

《核损害赔偿法》将适用范畴 扩大到专属经济区,强调损害赔偿 包括环境恢复、预防性措施费用以 及与环境使用有关的经济利益损 除武装冲突、敌对、内战或叛 乱造成的核损害外, 由运营者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每次核事故责任限 额为3亿韩元(约合163.8万人民 布)特别提款权。但对运营者故 武断行为或无视损害可能性所 引发的核损害赔偿不设限。当核损 害是由供应商、服务商或其雇员故 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时, 运营者承担 赔偿责任后可向相应第三方追偿 运营者必须通过签订核损害赔偿责 仟保险单、核损害赔偿协议或设立 基金的方式履行赔偿措施义务。自

2015年起,韩国所有的核运营者 需购买至少 2000 亿韩元 (约合 10.9 亿元人民币)的第三方责任保 险,受害者对保险金具有优先受偿

《核损害赔偿协议法》明确了 赔偿协议的范畴、金额、期限和终 止等内容, 政府的背书及支持既有 利于充分保障核损害受害人的救济 权,又能够促进核行业的健康发 展。核损害赔偿协议具体是指政府 与运营者签署的具有一定资金担保 功能的合同,即对于运营者因承担 未含在保险范围之内的核损害赔偿 而遭受的损失,由政府向运营者支 付赔偿金,运营者根据此合同每年 定期向政府缴纳一定赔偿费用,有 关赔偿协议的事项按《核损害赔偿 协议法》的规定执行

韩国《核损害赔偿协议法》主 要规定如下:一是赔偿协议适用于 核设施正常运行中产生的核损害. 海啸、洪水、台风、雷电或地震造 成的核损害和受害人因不可避免的 原因无法在责任保险承诺赔偿期限 届满之前要求赔偿的核损害。 协议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核反 应堆退役之日止, 如运营者在可行 使权利之日起2年内未提出索赔请 求. 则获得政府赔偿金的权利消

灭。三是赔偿协议中政府支付的赔 偿金数额为《核损害赔偿法》规定 的核损害赔偿数额,运营者缴纳的 赔偿费用为赔偿金数额的万分之 五,运营者应自签署赔偿协议的当 天向政府缴纳,并在之后每年的同 一日期缴纳该笔费用。四是政府具 有代位权,如果政府根据赔偿协议 向运营者支付了赔偿金,则其有权 在支付范围内向第三方行使追索 权,如运营者已通过行使追偿权获 得赔偿的,政府则在相应范围内免 除支付赔偿金的责任。五是运营者 具有向政府报告与核设施运行有关 的重要事项的义务,如运营者在签 署协议时未履行报告义务或报告不 实的, 政府应要求运营者退还赔偿 六是赔偿协议的终止, 有以下 情形之一的政府可以终止赔偿协 议:运营者已采取赔偿协议或保险 以外的其他赔偿措施: 运营者在核 设施运行前未采取必要的预防或减 轻核损害的措施;运营者未对核设 施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运营 者未根据《核损害赔偿协议法》第 11条的规定向政府提交与核设施 运行相关重要事项的报告或提交虚 假报告的;运营者未履行《核损害 赔偿法》第5.1条中规定的赔偿措

印度 供应商责任追索受争议

印度于 1962 年出台的《原子 能法》并不涉及核事故损害赔偿问 题,为融入国际民用核能贸易市 印度于 2010 年 9 月颁布了 《核损害民事责任法》, 于 2016 年 2月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递交了《核 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的批准书。

印度《核损害民事责任法》主 要规定如下: 1.核损害赔偿范畴包 括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 收入损 环境恢复、预防性措施和其他 经济损失。2.运营者基于无过错原 则承担严格责任 (重大自然灾害 武装冲突和恐怖事件等引发的核事 故除外)。3.赔偿限额:每次核事 故最高限额为3亿卢比(1卢比约 合 0.0879 元人民币) 特别提款权 或中央政府公告规定的更高金额: 不同类型的运营者责任限额不同 其中高于10兆瓦的反应堆单次事 故下运营者的责任限额为 150 亿卢 比, 乏燃料后处理厂为30亿卢比, 低于 10 兆瓦的设施为 10 亿卢比

4.运营者应在运营前购买保险或提 供其他财务担保。5.中央政府公告 指派索赔专员或索赔委员会负责案 件的审理及赔偿,理赔专员应在收 到书面申请之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 处理和裁决。6.诉讼时效:受害人 在知晓受损害之日起3年内提出索 赔申请, 如在 10 年内未对财产损 失或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0 年内未 对人身伤害提起索赔,核损害索赔 权消灭。7.运营者在支付赔偿后可 向相应的供应商进行追索。

该法最大的争议在于第17条 对供应商责任追索的规定: 者支付核损害赔偿之后在下述情况 中拥有追索权: (a) 该追索权通 讨书面合同明示: (b) 核事故是 由于供应商或其雇员行为造成的。 包括提供的设备或材料中含有明显 或潜在的缺陷,或低于标准的服 (c) 核事故由具有导致核损 害意图的个人蓄意或过失行为造 "现有国际核损害赔偿制度普

遍采用运营者唯一责任原则, 供应 商等其他责任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该条b款亦超出了《核损害补充赔 偿公约》附件第10条的规定。

施义务的。

印度政府试图通过在 2011 年 《核损害民事责任规则》第24条中 限制供应商的责任额和追索权期限 来淡化对其的追索权,该条规定, 《核损害民事责任法》第 17(a)条中 提及的合同应包含追索权条款,运 营者和供应商应将协议项下的供应 商责任限制在150亿卢比以内,追 索权期限为根据 2004 年《原子能 (辐射防护规则)》颁发初始许可证 的5年有效期或产品责任期。

对于印度《核损害民事责任 法》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责 任. 国际核保险人认为难以获得保 险保障。根据《核损害补充赔偿公 约》第13条、仅能由发生核事故 的缔约国法院管辖核损害赔偿诉 讼,因此,外国法院不太可能受理 印度受害者对供应商的索赔请求

美国 运营者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美国干 1957 年诵讨了全球首 部核损害责任法案《普莱斯-安德 森法》,全面规定了适用范围、归 责原则、强制保险制度和责任限额 等内容,目前该法案有效期限为 2025年年底。不同于国际通行做 法, 美国采用了一种让核供应商参 与核风险融资的经济归责方式,即 在经济上要求运营者承担全部责 任,运营者需将所有损害赔偿纳入 其核责任保险范围之内, 但核设施 供应商、制造商和其他责任人仍可 被追究法律责任。

鉴于核事故发生的单边性和运 营者破产风险的可能性, 《普莱 斯-安德森法》还确立了运营者严 格赔偿责任和强制保险制度,受害

者只需证明其所受损害是由核事故 或核设施物质所导致的, 而不必承 担运营者具有过错的举证责任。根 据要求,从 2017年1月起运营者 应为每个核反应堆向美国核保险公 司购买 4.5 亿美元 (1 美元约合 7.3 元人民币)的初级第三者责任保 险。对于超出 4.5 亿美元的损害赔 偿部分有赖于第二层的行业互助基 金,由美国全部运营者以每年缴纳 追溯保费的方式支付。对于超过前 两层赔偿损害总额 134 亿美元的核 事故可向国会申请额外的赔偿资 金。美国核损害赔偿责任三层保险 制度充分体现了核工业风险共扫理 念,推动了供应商参与风险融资的

加拿大 免除服务和供应商的责任

加拿大《核责任和控制法》规 了运营者承担绝对和排他性的核 损害赔偿责任,免除了服务和设施 供应商的责任。2017年1月,加 拿大将每个核反应堆的责任限额增 加至 6.5 亿加元 (1 加元约合 5.41

元人民币), 并计划逐年提高1亿 加元,直至限额达10亿加元或法 定更高金额。传统保险仅涵盖10 亿加元限额中的一半,其余由其他 形式的担保支付,超出责任限额的 赔偿资金由政府提供。

瑞士 运营者需为运输支付保险费

瑞士于 2015 年修订了《核责任 法》,将联邦一级提供的最低保险范 **围从10亿欧元(1欧元约合7.78元** 人民币)增加到12亿欧元,并将核 研究设施和联邦临时储存设施的保

险范围定为7000万欧元,还设置了 区别于核设施的核材料运输保险, 将某些核材料运输的保险范围设定 为8000万欧元。这意味着运营者还 要为运输另行支付保险费用。

英国 损害赔偿年度限额不断提高

英国《2016年核设施(损害 责任)令》于2022年1月1日生 效,该法令将核事故损害赔偿的年 度限额从之前的 1.6 亿欧元提高到 7亿欧元,并计划从2022年起的5 年内将运营者的总责任限额增至 12 亿欧元。运营者必须通讨保险 方或国务大臣批准的其他方式为核 损害赔偿责任提供财务保证,损害 赔偿范围也扩至恢复措施费用、环 境收入损失、预防措施费用以及人 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新法令还将人 身伤害索赔权期限从 10 年延长至

30年,其他类型的索赔时限则为 10年。

一旦日本核污水通过洋流扩散 到他国管辖海域后,福岛核事故将 成为兼涉国际层面和国内层面的综 合性问题,除适用国际法外,国内 法也可以作为审理日本核污水排放 损害赔偿纠纷的准据法。各利益攸 关国政府和民众有权在科学测定损 害情况的基础上,要求日本政府和 运营者对其"一排了之"的违法行 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来源:人 民法院报)